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成

選任辯護人 朱龍祥律師

上列被告因毀損債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成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湯成為中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稷公司）之代表人，中稷公司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民國108年8月28日以107年度建字第133號民事判決應給付告訴人致新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新臺幣（下同）704萬元（下稱本案債權），於109年3月25日確定，告訴人並於112年1月5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73號案件，聲請拍賣中稷公司之甲級營造牌照（營造業登記證號：綜甲L字第A00000-000號，下稱本案營造牌照），且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月7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本案營造牌照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詎被告明知告訴人已取得本案債權，竟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債權，基於毀損債權之犯意，於112年1月18日，由被告代表中稷公司與綠邦實業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邦公司）負責人黃尊景（所涉毀損債權罪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苗栗縣○○市○○街000號1樓簽立分割計畫書，中稷公司將資產（包含本案營造牌照）分割予綠邦公司，由綠邦公司於112年2月8日取得本案營造牌照，並於112年2月15日經經濟部以經授中字第11233086010號函核准綠邦公司分割減資、減少所營事項變更，於112年2月16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登

字第11207082220號函核准與中稷公司吸收分割增資、公司所營事業變更，再於112年2月23日由綠邦公司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變更組織（公司組織之綜合營造業，以其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另設綜合營造業），臺中市政府於112年2月23日以中市都工字第1120037018號函核准「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營業項目分割新設（分割自中稷公司），並於同日公告准予綠邦公司登記為甲等綜合營造業（營造業登記證：綜甲M字第A00000-000號），而於112年3月3日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中字都工字字第1120044142號函准登記變更公司名稱為「綠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此方式損害告訴人之本案債權。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6條之毀損債權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自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毀損債權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胡宗智律師於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黃尊景於偵訊時之證述及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記載之非供述證據為主要之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公訴意旨所指的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毀損
02 債權犯行，辯稱：我沒有收到強制執行的公文書，我分割的
03 錢也是還舊債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會處分中稷
04 公司的本案營造牌照，是因為公司已經無法經營，告訴人提
05 告民事工程款訴訟時，被告就已經要出賣本案營造牌照，本
06 案營造牌照出賣的目的與中稷公司、告訴人間的工程款的糾
07 紛無關，故並無損害告訴人債權目的為之，又被告在臺中地
08 院107年度建字第133號民事判決確定之後，到強制執行這段
09 期間，完全不知道被強制執行，被告在出賣本案營造牌照
10 後，才知道告訴人提起損害債權的告訴，亦可證明被告並無
11 毀損債權的意圖。再者，本案債務人是中稷公司而非被告，
12 被告非本件犯罪主體，請諭知被告無罪等語。經查：

13 (一)被告為中稷公司之代表人，中稷公司經臺中地院於108年8月
14 28日以107年度建字第133號民事判決應給付告訴人工程款70
15 4萬元，於109年3月25日確定，告訴人並於112年1月5日向本
16 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73號案件，聲請拍賣中稷
17 公司之本案營造牌照，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月7日核發
18 執行命令禁止本案營造牌照移轉或為其他處分；又被告於11
19 2年1月18日，在苗栗縣○○市○○街000號1樓代表中稷公司
20 與綠邦公司負責人黃尊景簽立分割計畫書，中稷公司將資產
21 (包含本案營造牌照)分割予綠邦公司，由綠邦公司於112
22 年2月8日取得本案營造牌照，並於112年2月15日經經濟部以
23 經授中字第11233086010號函核准綠邦公司分割減資、減少
24 所營事項變更，於112年2月16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登字
25 第11207082220號函核准與中稷公司吸收分割增資、公司所
26 營事業變更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27 中坦認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胡宗智律師於偵訊時之
28 證述、證人黃尊景於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中
29 地院107年度建字第13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0 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臺中地院109年度司聲字第726號民事
31 裁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2年5月22日經中三字第11233288

01 100號函、112年2月14日中稷公司、綠邦公司股權交易契約
02 書、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73號卷宗（含本院民事執行處11
03 2年1月7日苗院雅112司執地字第673號核發執行命令、上開
04 執行命令送達證書）、苗栗縣政府112年3月23日府商使字第
05 1120074283號函、112年4月6日執行筆錄、經濟部112年2月1
06 5日經授中字第11233086010號函、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16日
07 府授經登字第11207082220號函、臺中市政府112年2月23日
08 中市都工字第1120037018號函、同日中市都工字第11200370
09 1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3月3日中市都工字
10 第1120044142號函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惟按「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係以債務人於將受強制
12 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
13 財產為要件。其犯罪主體須為將受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而所
14 謂『債務人』，須依強制執行名義負有債務之人，換言之，
15 依強制執行法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人的相對債務人，始足當
16 之。查本件債權人林建順即大業工程行取得執行名義，其債
17 務人為名州鷹架有限公司，被告係名州鷹架有限公司之法定
18 代理人，林建順係就名州鷹架有限公司之財產聲請強制執
19 行，此觀諸卷附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自明，雖被告為名
20 州鷹架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法人於法令限制內具有權
21 利能力，為民法第25條所規定，其負責人與法人分屬不同之
22 權利能力個體，故被告雖為名州鷹架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
23 人，但並非林建順之債務人，縱被告於其所營名州鷹架有限
24 公司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有毀壞、處分或隱匿名州鷹架有限
25 公司財產之行為，但被告既非刑法第356條所指之債務人，
26 且該條又無『法人犯罪，處罰其負責人』之規定，則其所
27 為，尚不合該條罪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380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觀諸臺中地院107年度建字第133
29 號民事判決、本院112年1月7日苗院雅112司執地字第673號
30 執行命令可知，本案債權之執行債務人為中稷公司，而非被
31 告，故被告雖係中稷公司之代表人，對外可代表中稷公司，

01 且被告代表中稷公司與綠邦公司負責人黃尊景簽立分割計畫
02 書，中稷公司將資產（包含本案營造牌照）分割予綠邦公
03 司，並由綠邦公司於112年2月8日取得本案營造牌照，惟被
04 告究與中稷公司為二不同之權利主體，被告既非該將受強制
05 執行之債務人，依上開說明，自難成為刑法第356條毀損債
06 權罪之犯罪主體，基於刑法第1條所揭櫫之「罪刑法定主
07 義」，被告就此部分自無成立損害債權罪之餘地，依法難以
08 該罪相繩。

09 五、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毀損債權犯行，檢察官
10 所提出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
11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12 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認本件被告被訴之毀損債
13 權犯嫌尚屬無法證明。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
14 指之毀損債權罪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彭郁清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20 法官 顏碩瑋

21 法官 劉冠廷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8 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陳韋仔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